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素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素珍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素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

01 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
02 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3 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不得較
04 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
05 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7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
08 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惟如附表編號1、6至
09 8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部分
10 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
11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19號判決定其應執
12 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其所犯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
13 罪，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58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
14 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
15 罪，復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65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
16 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在案，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
17 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
18 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
19 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足
20 憑（見本院卷第15頁）。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
21 判決（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78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22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
23 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24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
25 和5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8
26 之罪之宣告刑及編號1至7所示之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之總和3
27 年9月，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
28 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
29 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
30 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
31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對法院定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頁、第95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不包括附表編號8所示併科罰金部分）。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6至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曾鈺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